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監視錄影資料申請標準流程

適用對象：圖書館館員

目的：處理讀者監視影像申請，兼顧協助需求與個資保護

一、處理讀者申請流程

1. 填寫申請表

- 讀者說明申請事由並填寫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監視錄影系統處理利用申請表」。

2. 陪同回放畫面

- 圖書館人員陪同讀者查看事件發生的區域與時間範圍內監視影像。

3. 處理影像複製申請

- 若讀者提出複製畫面申請，依下列情況處理：
 - 無第三人出現：可提供複製，讀者需自備儲存設備（如 USB）。
 - 有第三人出現：基於個資法與隱私保護，去識別化後得提供複製；館員並告知申請者影像使用需符合法規並切結。

二、影像保存原則

- 無論是否提供影像，圖書館須保存以下資料至少六個月：
 - (1)事件發生時段的該區域畫面。
 - (2)事發當日整日之入館影像。
- 若六個月內無其他需求，逾期可刪除。

三、配合調查單位

- 調查單位如提出申請，填交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監視錄影系統處理利用申請表」，即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若為具公權力調查單位，圖書館提供相關影像資料並無需進行去識別化處理。